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淮安共创人造草坪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建设单位：**淮安共创人造草坪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强翔

**编制单位：**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洪军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淮安共创人造草坪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5861764738

**邮编：**223200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66 号

**编制单位：**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9996636188

**邮编：**223005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9 号联东 U 谷淮安智能制造产业园 9-1 号

## 目 录

<b>1. 前言</b> .....	<b>3</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4</b>
<b>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b> .....	<b>5</b>
3.1 工程基本情况 .....	5
3.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9
3.3 主要设备 .....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	10
3.4 生产工艺介绍 .....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3
<b>4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相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b> .....	<b>14</b>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	14
4.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	16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	16
4.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	16
<b>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b> .....	<b>22</b>
5.1 环评结论: .....	22
5.2 环评建议: .....	22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 .....	22
<b>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	<b>25</b>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5
6.2 废水排放标准 .....	25
6.3 厂界噪声标准 .....	25
6.4 固废标准 .....	26
6.5 总量控制指标 .....	26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7</b>
7.1 废气监测 .....	27
7.2 废水监测 .....	27
7.3 厂界噪声监测 .....	27
<b>8. 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b> .....	<b>29</b>
<b>9. 监测结果与评价</b> .....	<b>30</b>
9.1 监测期间工况 .....	30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30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	31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32
<b>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b> .....	<b>34</b>
<b>11. 环境管理检查</b> .....	<b>35</b>
<b>12. 结论与建议</b> .....	<b>37</b>
12.1 结论 .....	37
12.2 建议 .....	37

## 1. 前言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是一家专业从事人造草坪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 2400 余名员工，建有 25 万平米大型现代化生产基地，产品分为运动型和景观休闲型两大系列，主要应用于运动场、公园、庭院、幼儿园、游乐场等场所。为了加强产品创新以应对市场竞争，本项目结合公司设立以来研发带动生产的成功经验，实现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升级。公司将在现有场地和人员的基础上，引进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招募优秀的技术研发人员，扩大技术研发团队，项目建成后，将主要针对第四代体育用人造草坪、高耐磨高耐温人造草坪、人造草坪用高性能丁苯乳胶、湿致变色人造草坪、抗菌防霉人造草坪等课题进行前瞻性研究并实现产业转化。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66 号（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投资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建成既可以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同时也能够带动淮安区当地的经济发展，增加就业。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经原淮安市淮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淮环表复[2019]49 号。

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2025 年 4 月 17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期间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将厂区所有厂房以租赁的方式转让给淮安共创人造草坪制造有限公司（转让合同见附件），本次以淮安共创人造草坪制造有限公司为验收主体。

2025 年 4 月 25 日、4 月 27 日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开展了“三同时”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现场监测工况以及其他环保设施核查结果编制了该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
- 2.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
- 2.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2.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 2.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31日）；
- 2.1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
- 2.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
- 2.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2.14、《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1]71号，2011年3月）；
- 2.15、《淮安共创人造草坪制造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
- 2.16、《关于<淮安共创人造草坪制造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复[2019]49号）（淮安市淮安生态

环境局，2019年4月15日）；

2.17、《淮安共创人造草坪制造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专项核查报告》  
(2024年12月)。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66号，项目占地面积6900m<sup>2</sup>，总投资5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的0.2%。该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项目位置图见图3-1，周边现状见图3-2，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见表3-1，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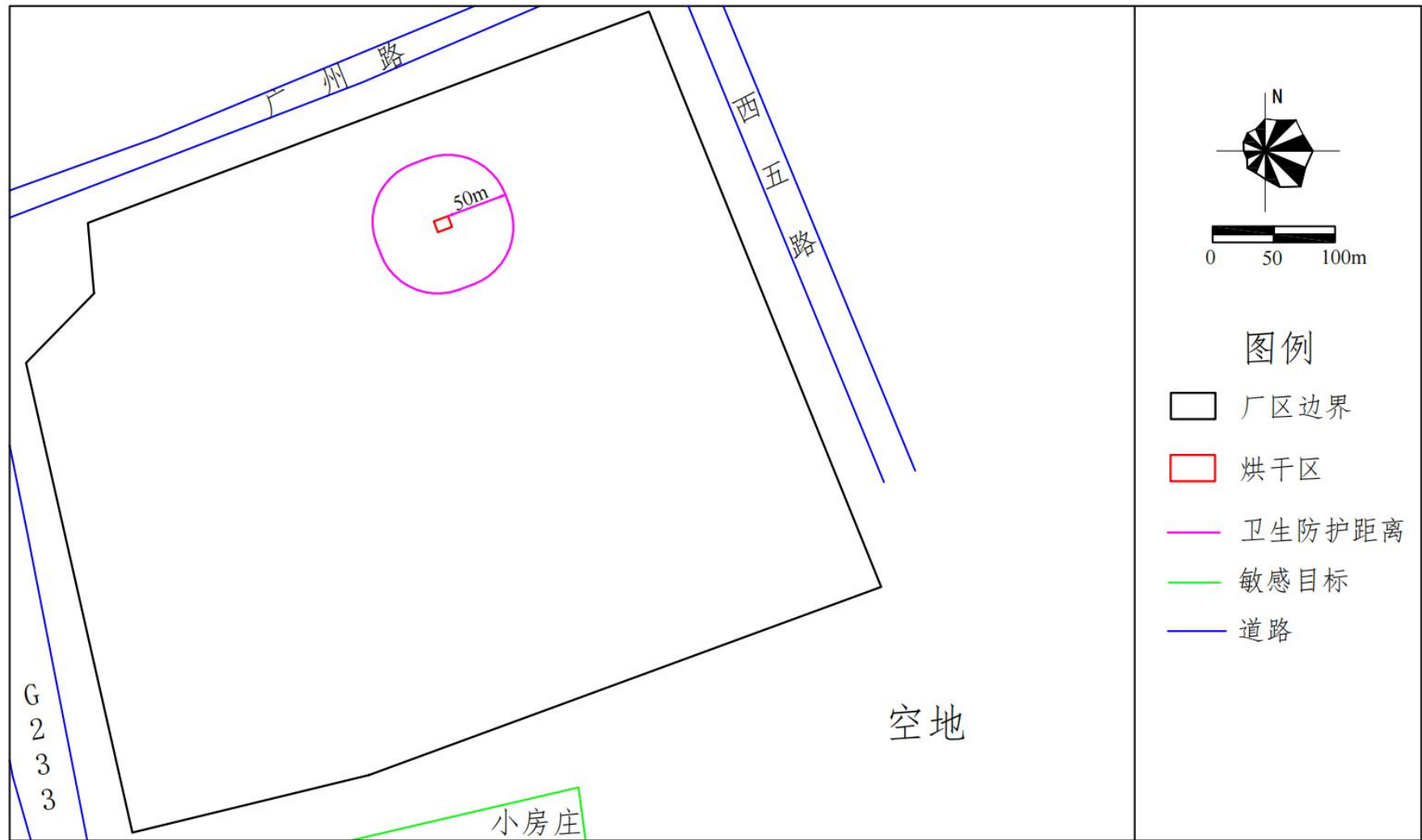


图3-2 建设项目周边现状图

表 3-1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见表

序号	类型	执行情况
1	备案	2019 年，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安区发改备[2019]29 号
2	环评	2019 年 2 月，《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4 月 15 日，淮安市淮安区环境保护局，淮环表复[2019]49 号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6900m <sup>2</sup> ，设有设备研究院、草丝开发部、草坪开发部、助剂开发部、工艺技术部、测试中心、样品房、实验室

表 3-2 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贮运工程	样品房	用于存放样品，面积 2200m <sup>2</sup>	用于存放样品，面积 22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200m <sup>3</sup> /a，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1200m <sup>3</sup> /a，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960m <sup>3</sup>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960m <sup>3</sup>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20 万 kWh/a，市政电网	20 万 kWh/a，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化粪池，依托现有
	噪声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50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2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50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2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 3.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名称	面积(m <sup>2</sup> )		名称	面积(m <sup>2</sup> )	
2	一楼	设备研究院	200m <sup>2</sup>	一楼	设备研究院	200m <sup>2</sup>
3	一楼	草丝开发部	100m <sup>2</sup>	一楼	草丝开发部	100m <sup>2</sup>
4	一楼	草坪开发部	100m <sup>2</sup>	一楼	草坪开发部	100m <sup>2</sup>
5	二楼	助剂开发部	100m <sup>2</sup>	二楼	助剂开发部	100m <sup>2</sup>
6	二楼	工艺技术部	200m <sup>2</sup>	二楼	工艺技术部	200m <sup>2</sup>
7	一楼	测试中心	800m <sup>2</sup>	一楼	测试中心	800m <sup>2</sup>
8	一楼	样品房	2200m <sup>2</sup>	一楼	样品房	2200m <sup>2</sup>
9	二楼	实验室	3200m <sup>2</sup>	二楼	实验室	3200m <sup>2</sup>

### 3.3 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恒温干燥箱(大)	/	2	恒温干燥箱	JW-216BDZ	2
2	恒温干燥箱(小)	/	3	恒温干燥箱	DHG9140	1
3	DSC(差热扫描量热法)测试仪	/	1	恒温干燥箱	DHG9240A	2
4	激光粒度仪	/	1	DSC(差热扫描量热法)测试仪	DCS3	1
5	UV 老化测试仪	QUV/spray	2	激光粒度分布仪	BT-9300ST	1
6	TGA(热失重)测试仪	/	1	UV 老化测试仪	QUV/spray	2
7	阻燃测试仪	/	1	地毯 45 度燃烧燃烧试验装置	DTS-1(配减压阀)	1
8	熔体流动速率测定仪	/	2	熔体流动速率测定仪	BT-501	1
9	数显式材料测定仪	/	1	簇绒打样机	/	2

10	簇绒打样机	/	2	LISPORT 模拟磨损测试仪	LISPORT	3
11	Lisport 测试仪	LISPORT	3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N	1
12	电子分析天平	/	2	标准光源箱	T60 (5)	1
13	标准光源箱	T60 (5)	2	色差计	CR-410	1
14	色差计	CR-410	1	奥林巴斯显微镜	OLYMPUS SZ61	1
15	奥林巴斯显微镜	OLYMPUS SZ61	1	风雷无纸记录仪	FL-2000R	1
16	熔点仪	FP62	1	旋转粘度计	NDJ-5S	1
17	粘度计	NDJ-1	1	模拟磨损测试仪	LISPORT	1
18	老化箱	JW-216B DZ	1	万能试验机	WDT-5	1
19	风雷无纸记录仪	FL-2000R	1	通风橱	/	1
20	旋转粘度计	NDJ-5S	1	手动绷网机	1.2m*1.5m	1
21	模拟磨损测试仪	LISPORT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50	1
22	万能试验机	WDT-5	1			
23	通风橱	/	1			
24	不锈钢干燥箱	101A-2B	1			
25	手动绷网机	1.2m*1.5m	1			
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50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环评年耗量(t/a)	实际年耗量(t/a)	备注
1	聚烯烃	2	2.2	实际年耗量为企业统计量
2	底布	2000	1800	
3	丁苯胶乳	1	1.1	
4	聚氨酯	0.5	0.48	
5	色母	0.5	0.53	
6	聚烯烃类热塑性弹性体	0.2	0.22	
7	功能母粒	0.5	0.51	
8	碳酸钙	1	0.95	

9	硫酸钡	0.05	0.04
10	滑石粉	0.5	0.46
11	氢氧化铝	0.05	0.045
12	分散剂（聚乙烯蜡）	0.05	0.054
13	溴百里酚蓝	0.001	0.001
14	硼酸	0.002	0.002
15	热熔胶	0.1	0.12
16	乙醇	0.2	0.18
17	甲苯	0.001	0.001

### 3.4 生产工艺介绍

项目主要针对第四代体育用人造草坪、高耐磨高耐温人造草坪、人造草坪用高性能丁苯乳胶、湿致变色人造草坪、抗菌防霉人造草坪等课题进行前瞻性研究并实现产业转化，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小样全部作为危废处理，不得作为产品处理。

#### 3.4.1 项目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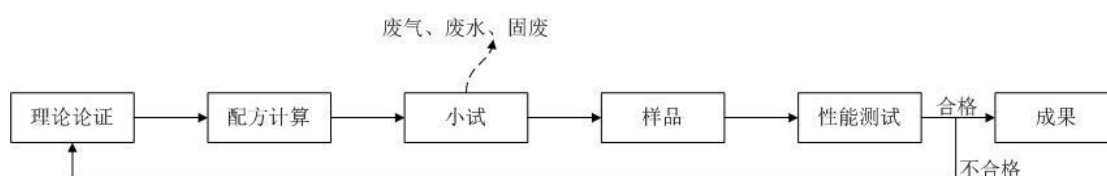


图 3-3 通用生产工艺

实验说明：对相关研发成果、论文、文献等材料进行收集和论证，计算出拟研发样品的配方比例，样品配方送小试实验室进行小试，试验出样品送性能测试，合格后形成理论成果（性能测试不合格，则需要根据试验结果重新进行理论验证和配方调整，试验出样品，重新进行性能测试，直至测试合格，形成理论成果）。

小试、性能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样品、不合格样品等，先编号保存一段时间（作为备查用），最终均作为危险固废处理。

### 3.4.2 高耐磨高耐温人造草坪实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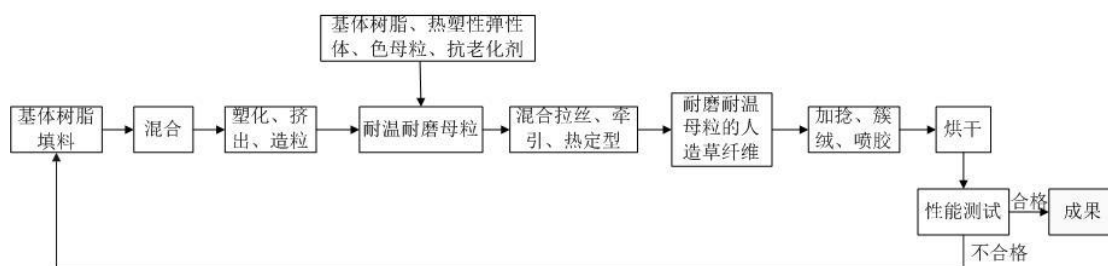


图 3-4 高耐磨高耐温人造草坪实验工艺

实验说明：将配方量的基体树脂、填料进行混合塑化、挤出、造粒（此过程在车间完成），加工成耐温耐磨母粒，将配方量的基体树脂、热塑性弹性体、色母粒、抗老化剂与耐温耐磨母粒进行混合、拉丝、牵引、热定型后加工成人造草纤维（此过程在车间完成），人造草纤维进行加捻、簇绒、烘干后成制品，进行性能测试，得出结果。

### 3.4.3 人造草坪用高性能丁苯乳胶实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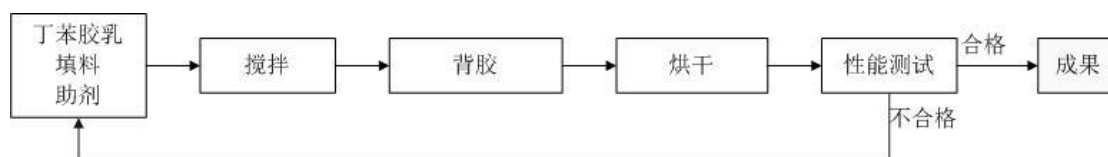


图 3-5 人造草坪用高性能丁苯乳胶实验工艺

实验说明：将配方量的丁苯乳胶、填料、助剂进行混合搅拌背胶后烘干，进行性能测试，得出结果。

### 3.4.4 湿致变色人造草坪实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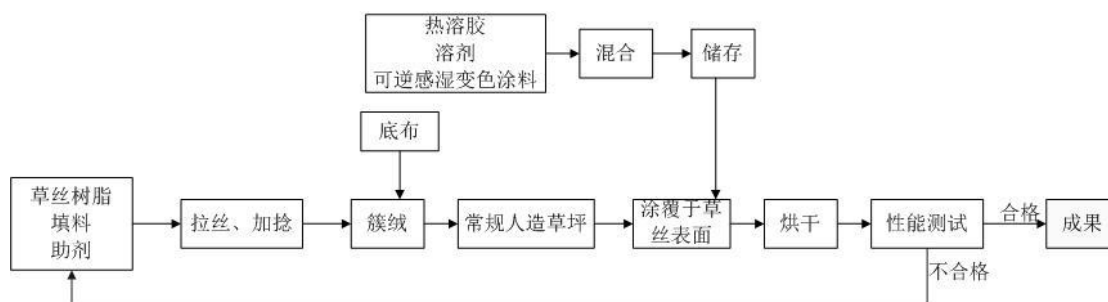


图 3-6 湿致变色人造草坪实验工艺

实验说明：将配方量的草丝树脂、填料、助剂进行混合、拉丝、加捻（此过程在车间完成），加工成人造草丝，将人造草丝与底布一起通过簇绒机加工成常规人造草坪，将配方量的热熔胶、溶剂以及可逆感湿变色涂料混合均匀后，均匀的涂覆在人造草丝表面，烘干后成

制品，进行性能测试，得出结果。

### 3.4.5 抗菌防霉人造草坪实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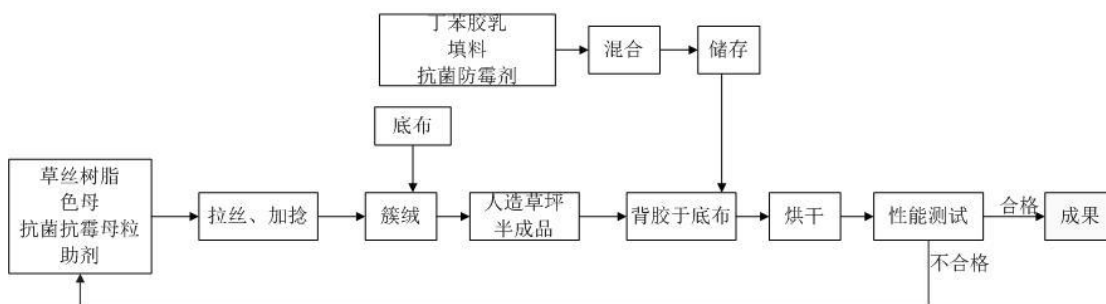


图 3-7 抗菌防霉人造草坪实验工艺

实验说明：将配方量的草丝树脂、色母、抗菌抗霉母粒、助剂进行混合、拉丝、加捻，加工成抗菌性人造草丝（此过程在车间完成），将抗菌性人造草丝与底布一起通过簇绒机加工成人造草坪半成品，将配方量的丁苯胶乳、填料以及抗菌防霉剂混合均匀后，均匀的涂覆在人造草坪的底部，烘干后成制品，进行性能测试，得出结果。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新增职工约 8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一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200m<sup>3</sup>/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t/a。

水量平衡详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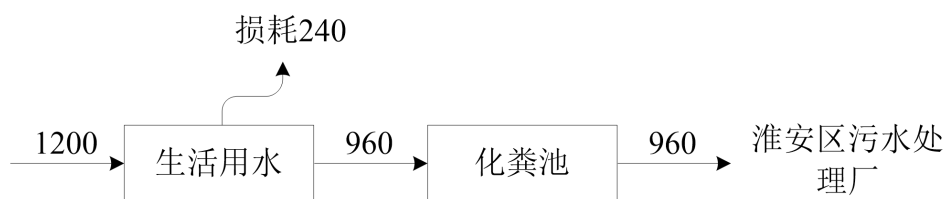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水平衡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该项目除了设备型号稍有改变、数量略有减少外，其他内容不变。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环[2021]122 号）及附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

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此次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相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试剂配置废气通过通风柜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采取无组织方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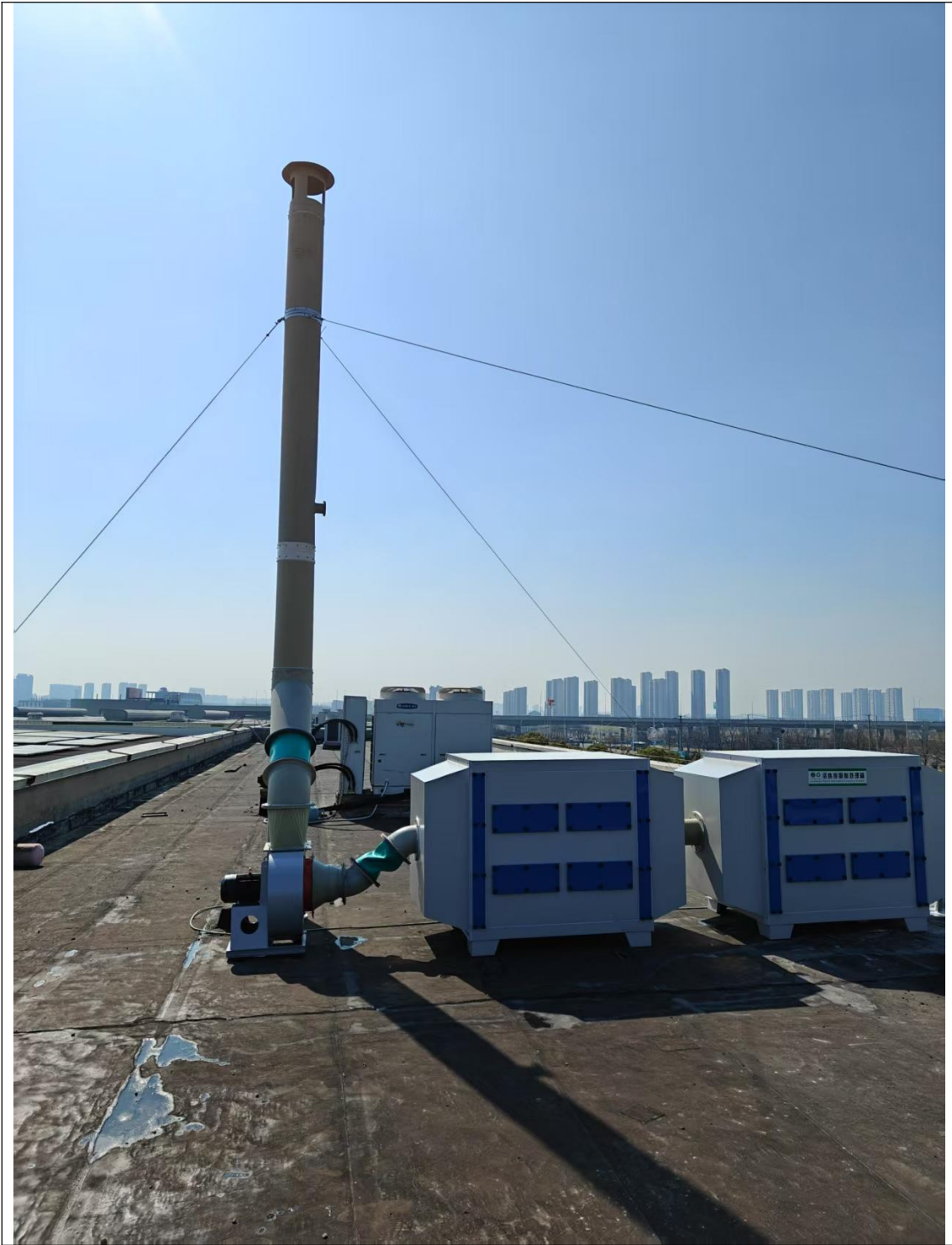
废气的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4-1。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试剂配置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风柜+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有组织	1000h/a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	/



通风柜废气收集现状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4.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见表4-2。

表 4-2 废水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

排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化粪池	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为实验室通风柜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采用以下治理措施：

(1)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风机采取基础减振，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风机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 4.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液、实验废物、原料废包装材料、废弃容器、废活性炭。

因现有项目环评时间较早，实际生产过程中固废种类较原环评有所增加，且本次验收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未在环评中予以体现。为便于环保日常管理，本次将全厂固废一并纳入验收内容，对照固废核查报告对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梳理。

根据《淮安共创人造草坪制造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专项核查报告》：全厂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丝、废胶（丁苯胶、PU胶）、含胶边角料（丁苯胶、PU胶）、废底布、废包装袋（碳酸钙袋）、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废UV灯管、废包装桶/瓶（异氰酸酯废包装桶、色浆桶、多元醇桶、油漆桶、硅

油桶、除锈剂、废机油桶）、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原料包装材料、实验室废弃容器。

全厂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表 4-4。

表 4-3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备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固废名称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6012	生活垃圾	1650	经固废核查的实际产生量
2	废丝	1700	废丝	980	
3	废胶（丁苯胶、PU 胶）	/	废胶（丁苯胶、PU 胶）	200	
4	含胶边角料（丁苯胶、PU 胶）	/	含胶边角料（丁苯胶、PU 胶）	600	
5	废底布	/	废底布	30	
6	废包装袋（碳酸钙袋）	/	废包装袋（碳酸钙袋）	2	
7	废水处理污泥	/	废水处理污泥	20	
8	废活性炭	20	废活性炭	12	
9	废机油	/	废机油	3	
10	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	/	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	0.5	
11	废 UV 灯管	/	废 UV 灯管	200 只	
12	废包装桶/瓶（异氰酸酯废包装桶、色浆桶、多元醇桶、油漆桶、硅油桶、除锈剂、废机油桶）	/	废包装桶/瓶（异氰酸酯废包装桶、色浆桶、多元醇桶、油漆桶、硅油桶、除锈剂、废机油桶）	2128 个	
13	实验室废液	1	实验室废液	0.4	
14	实验室废物	3	实验室废物	1.3	
15	实验室原料包装材料	0.5	实验室原料包装材料	0.22	
16	实验室废弃容器	0.02	实验室废弃容器	0.01	

表 4-4 全厂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代码	产生环节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员工生活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废丝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生产过程	回用生产	回用生产
3	废胶（丁苯胶、PU胶）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生产过程	环评未提及	委外处置，协议见附件
4	含胶边角料（丁苯胶、PU胶）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生产过程	环评未提及	
5	废底布	一般固废	SW17 900-007-S17	生产过程	环评未提及	
6	废包装袋（碳酸钙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生产过程	环评未提及	外售，协议见附件
7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废水处理	环评未提及	委外处置，协议见附件
8	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生产过程	环评未提及	环卫清运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协议见附件
1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设备维护、维修	环评未提及	
11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生产过程	环评未提及	
12	废包装桶/瓶（异氰酸酯废包装桶、色浆桶、多元醇桶、油漆桶、硅油桶、除锈剂、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生产过程	环评未提及	
13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实验室化 验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实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实验室原料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实验室废弃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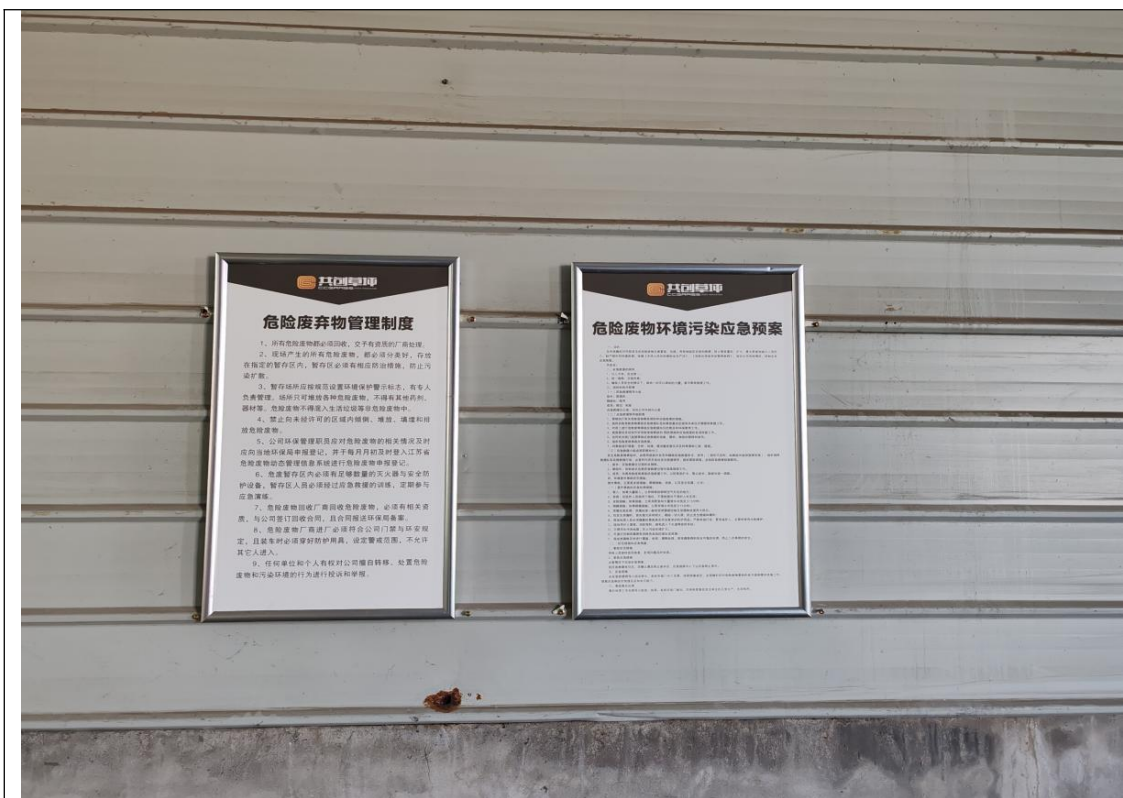
注：根据鉴别报告，废胶(丁苯胶、PU胶)、废水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按一般固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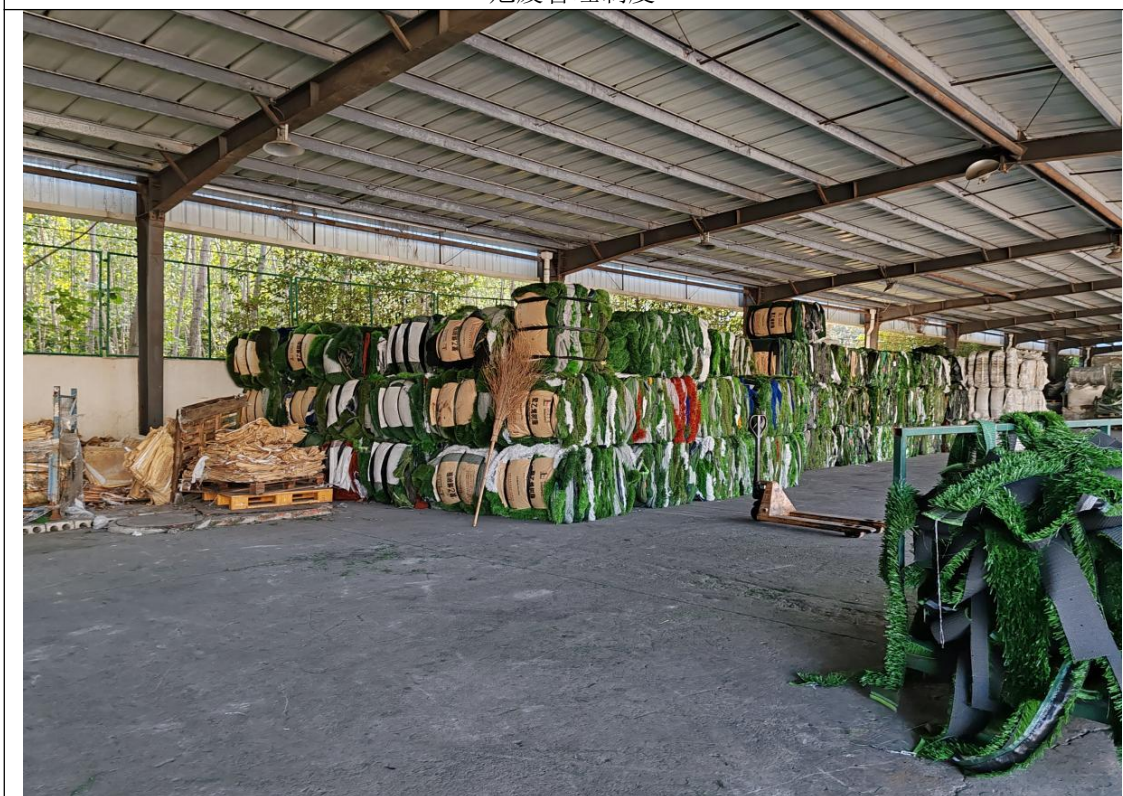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标识牌



危废仓库分区及地面导流槽



危废管理制度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现状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1) 贮存场所符合 GB18597-2023 及其修改单中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3) 贮存区设置了集排水、防渗设施。

(4) 贮存区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5)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6) 安排专人对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进行管理。

综上：危险废物的暂存可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 5.1 环评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建议:

1、建议项目固废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完善；加强对原料的妥善保管，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2、加强生产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3、项目建设方在按环评要求进行生产之后应向环境保护部门书面申请验收。

4、厂方在以后研发过程中，如需扩大研发规模或更改研发工艺，需向淮安区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66 号，投资 5459.15 万元，占地面积 69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公司研发及检测。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

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淮安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北泓。

2、试剂配置废气通过通风柜收集后由排气管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 VOCs 排放标准。

3、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气容器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执行联单制度，在是生产前必须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本项目以研发中心烘干区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暂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960 吨，COD $\leq$ 0.29 吨，NH<sub>3</sub>-N $\leq$ 0.029 吨，SS $\leq$ 0.19 吨，TP $\leq$ 0.0029 吨。

2、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16 吨。

3、固废：“零排放”。

四、项目建设期内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工

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具体数值见表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 (mg/m <sup>3</sup> )	厂区内无组织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3	4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6.2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数值见表6-2。

表 6-2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300
3	悬浮物	≤200
4	氨氮	≤30
5	总磷	≤3

### 6.3 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3类,见表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厂界	3类	65

## 6.4 固废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该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排放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	0.015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960
	化学需氧量	0.29
	悬浮物	0.19
	氨氮	0.029
	总磷	0.0029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试剂配置废气Q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3次/天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F1、下风向F2-F4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4次/天
	厂区内无组织	实验室烘干区门口F5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4次/天

### 7.2 废水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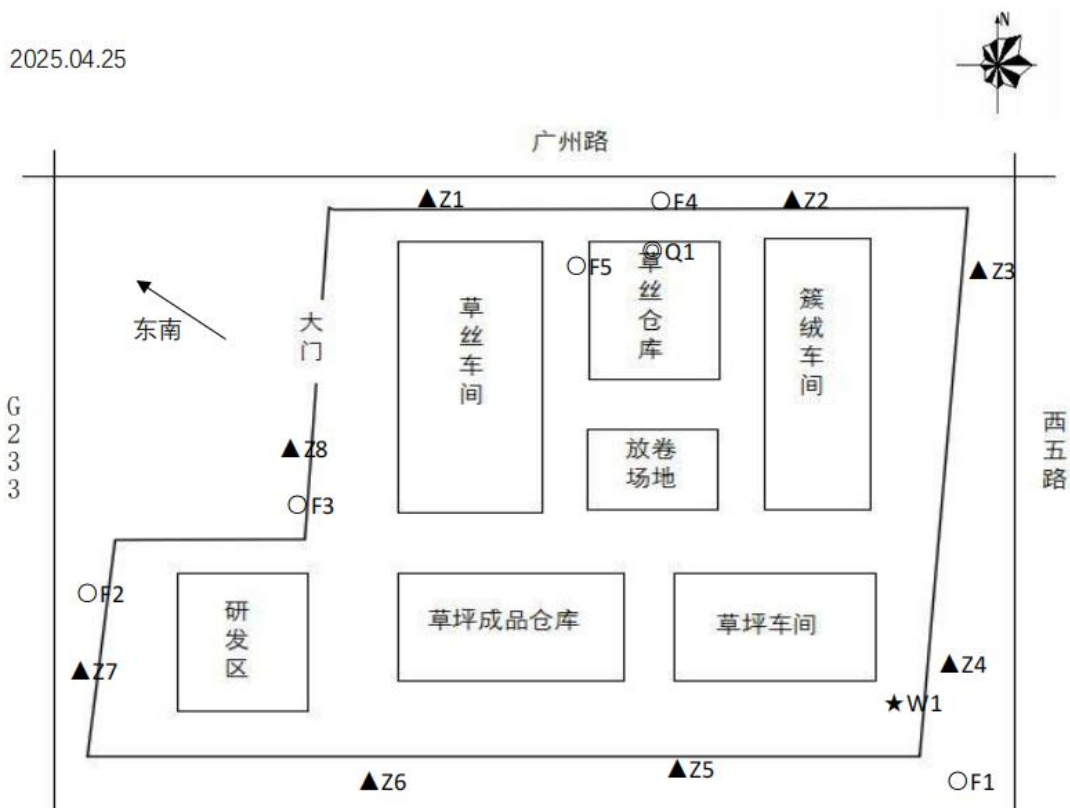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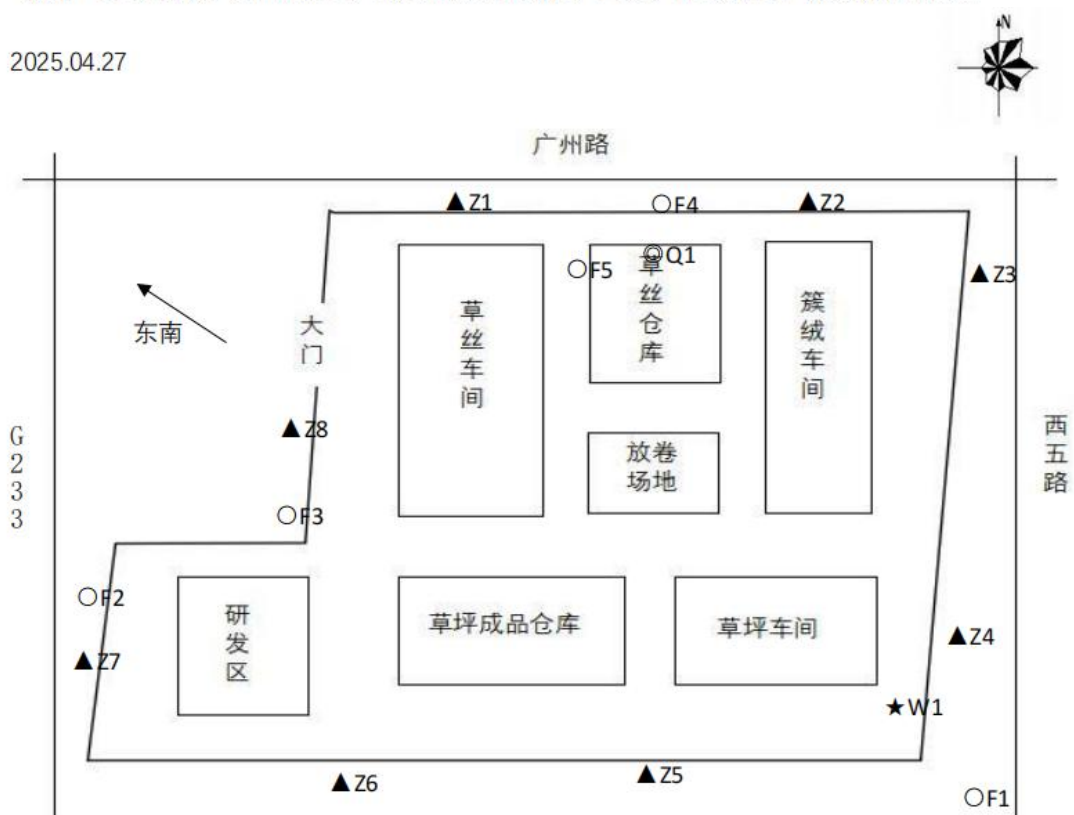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2天， 4次/天

### 7.3 厂界噪声监测

研发中心项目夜间不运行，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8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



说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无组织采样点位，▲噪声监测点位，★废水采样点位



说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无组织采样点位，▲噪声监测点位，★废水采样点位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后对大气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核。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 9.1 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4 月 27 日对淮安共创人造草坪制造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正常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试剂配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表 9-2。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处理前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	23.1	962	0.022	/
		第二次	17.6	983	0.017	
		第三次	22.6	997	0.023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一次	18.3	1007	0.018	/
		第二次	16.8	1006	0.017	
		第三次	17.8	1008	0.018	

处理后	2025年 4月25日	第一次	2.59	1990	$5.15 \times 10^{-3}$	76
		第二次	2.64	1944	$5.13 \times 10^{-3}$	
		第三次	2.48	1989	$4.93 \times 10^{-3}$	
	2025年 4月27日	第一次	3.04	1986	$6.04 \times 10^{-3}$	71
		第二次	2.49	2008	$5.00 \times 10^{-3}$	
		第三次	2.29	1983	$4.54 \times 10^{-3}$	
出口标准限值			60		3	
出口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2 无组织排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F1	2025年 4月25日	0.62	0.54	0.66	0.67	1.72	4.0	达标
	F2		1.16	1.02	1.19	1.32			
	F3		1.30	1.25	1.18	0.96			
	F4		1.50	1.66	1.72	1.33			
	F5		1.54	1.59	1.79	1.48			
	F1	2025年 4月27日	0.41	0.21	0.19	0.13	1.05	4.0	达标
	F2		0.44	0.56	0.46	0.47			
	F3		0.94	0.74	0.80	1.05			
	F4		0.69	0.93	0.75	0.43			
	F5		1.24	1.31	1.11	1.17			

###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情况详见表 9-3、表 9-4。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2025年 4月25日	pH(无量纲)	7.4	7.4	7.3	7.4
		化学需氧量	127	116	104	135
		悬浮物	49	45	40	41
		氨氮	7.82	8.18	8.72	9.00
		总磷	0.65	0.61	0.57	0.66
	2025年 4月27日	pH(无量纲)	7.3	7.4	7.5	7.5
		化学需氧量	118	92	130	101
		悬浮物	43	40	47	43
		氨氮	9.46	8.72	8.39	7.96
		总磷	0.58	0.62	0.56	0.5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点位	项目	废水日均值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2025年 4月25日	2025年 4月27日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无量纲)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0	110	≤300	达标
	悬浮物	44	43	≤200	达标
	氨氮	8.43	8.63	≤30	达标
	总磷	0.62	0.58	≤3	达标

####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每天的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测量值(分贝)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昼间	昼间
1	Z1(厂界北侧)	55	52
2	Z2(厂界北侧)	56	52
3	Z3(厂界东侧)	49	54
4	Z4(厂界东侧)	49	54
5	Z5(厂界南侧)	48	54
6	Z6(厂界南侧)	48	54
7	Z7(厂界西侧)	56	54
8	Z8(厂界西侧)	55	54
标准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废水量及年排放时间，核算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根据核算结果，该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10-1、表 10-2。

表 10-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5.13 \times 10^{-3}$	1000	0.005	0.015

表 1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	960	960
	化学需氧量	115	0.1104	0.29
	悬浮物	44	0.0422	0.19
	氨氮	8.53	0.0082	0.029
	总磷	0.60	0.0006	0.0029

## 11. 环境管理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1，“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表见表 11-2。

表 1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淮安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北泓。	已按雨污分流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试剂配置废气通过通风柜收集后由排气管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 VOCs 排放标准。	试剂配置废气通过通风柜收集后由排气管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要求。
3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进行基础减振。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原料废包装材料、废弃容器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执行联单制度，在生产前必须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 50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 20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原料废包装材料、废弃容器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本项目以研发中心烘干区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以研发中心烘干区为边界，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 11-2 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源		环评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试剂配置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化粪池(依托现有)	/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基础减振	1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依托现有)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依托现有)	/
合计				11

## 12. 结论与建议

### 12.1 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接管废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经核算，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试剂配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要求。	经核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均已基本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零排放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每天的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零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 12.2 建议

(1)加强各项固废管理，确保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暂存等环节符合环保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2)加强各项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其始终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6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9.1805° 纬度：33.560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复[2019]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4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3MADBQCNH0K001Q			
	验收单位	淮安共创人造草坪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59.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淮安共创人造草坪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3MADBQCNH0K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4月25日、4月2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960	960						
	化学需氧量		115	300			0.1104	0.29						
	悬浮物		44	200			0.0422	0.19						
	氨氮		8.53	30			0.0082	0.029						
	总磷		0.60	3			0.0006	0.0029						
	非甲烷总烃		2.59	60			0.005	0.01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 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转让合同；
- 4、排污许可证；
- 5、固废核查专家意见；
- 6、危废鉴别报告结论及专家意见；
- 7、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及台账；
- 8、检测报告。